

2021 年度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 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单位：湖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湖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湖口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江西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摘 要

为进一步加快推动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工作，湖口县财政局 2021 年度下达预算 300 万元用于湖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991.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为支付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 991.35 万元。

受湖口县财政局委托，江西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立的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开展了 2021 年度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评价，项目综合得分为 77.96 分，评价等级为“中”。项目总体产出完成情况较好，年度工作内容均按照预定计划进行。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

1.部门绩效意识薄弱，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根据《九江市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工作方案》（九府办字〔2022〕52 号），需强化绩效管理的事前目标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项目单位在申请资金预算时，须按规定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准确反映预期的产出效果。通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该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如产出时效指标中“日排放量”不属于时效指标，质量指标“COD 排放量、NH3-N 排放量”不符合质量指标含义，经济效益指标“资产负债率、成本利润率”没有充分理解经济效益指标的含义，不利于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2.项目实施未达到预期效果，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与实际差距较大

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处理后污泥的含水率不达标，根据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处理后污泥的含水率应低于 50%，通过考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 2021 年污泥台账，发现 10 月、11 月污泥含水率不达标，分别为 50%、55%；二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规模处理污水 10000 立方米/日，但 2021 年度平均每日处理污水量为 2965.73 立方米/日，大约为设计能力的 30%，一直处于欠进水量状态，设计规模远远超过现实需求，造成较大的财政资金浪费。

3.考核机制不健全，污水处理服务费付费不及时

一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实施公司未制定和执行具体的完备的考核机制，在向财政申请污水处理服务费时需要住建局业务股室到污水处理厂确认进水、出水抄表数并完成水量、水质监督工作，但并未对项目实施公司制定具体考核机制，仅以抄表数计量每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并未对排水水质达标率做要求，考核机制不健全；二是污水处理服务费付费不及时，根据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在每月 10 日前对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出的付费通知单办理支付手续，湖口县规划建设局在接到付费通知单经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付费通知单的金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至 12 月提出的付费申请在 2022 年 1 月才完成支付，付费不及时。

4.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项目实施单位运行管理制度落后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该项目年初安排预算 300 万元，测算依据参照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中的付费基本原则，但预算确定的项目

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够匹配，预算资金远远低于实际支出资金，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二是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7 月制定了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制度，运行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并未根据污水治理提标后的新要求制定运行管理制度，且运行管理制度年代较远，尚未更新。

针对上述问题，评价组提出如下建议：

1.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根据项目确定的总体目标，进一步细化和明确项目内容，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出发，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从资金方向出发，设置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绩效自评管理，推动提高绩效自评质量。提炼核心通用规范，提升量化程度和客观性，狠抓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力求形成科学合理、约束有力的标准体系，对各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进行有效的引导规范。

2.强化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力度，提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科学性和务实性。一是要督促项目公司加强对员工队伍的规范管理，建设一支精干、高效、廉洁的工作队伍；要督促项目公司加强对政策法规、专业技术、施工管理、纠纷调处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和协调能力；要督促项目公司加强施工队伍和施工现场的监管，确保依法施工、文明施工；要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为重点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二是要全面掌握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的资料数据，其中包括国家、地方的经济与社会、行业规划，

此外，可行性研究报告还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参数与指标的规定。要落实项目要求，规范编制流程；做好基础工作，科学选取编制方法；强化风险分析，充实报告内容，进而不断提高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质量，满足市场经济的发展需求。

3.健全完善考核工作方案，提高污水处理服务费付费时效性。一是针对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水服务健全完善考核工作方案，要弱化量化考核，加强质量考核，把握关键指标，突出考核重点，完善考核体系，增进部门协调。二是要提高污水处理服务费付费的时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坚持拨款按计划、支付按进度、使用按政策，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序性。

4.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完善运行管理制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明确预算编制的任务重点，强化零基预算理念运用，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加强项目库建设和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并科学地编制绩效目标。压紧压实预算编制责任，明确县直各部门为部门预算的编制主体，部门对预算单位实行层级化管理，实施预算项目储备机制，全面梳理部门项目持续深化部门预算公开。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完善运行管理制度，根据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标后要求更新运行管理制度，以保障项目的可持续运行。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述	6
(二) 绩效目标	1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16
(三)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0
(二) 综合结论	2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3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六、有关建议.....	38
七、有关附件.....	39

2021 年度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九江市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工作方案》（九府办字〔2022〕52号）等文件精神，江西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受湖口县财政局委托，根据《湖口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湖财绩〔2022〕6号）的要求，于2022年9月对湖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是湖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收集评价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关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随着湖口县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由水污染给环境带来的破坏，影响越来越严重，进行污水处理刻不容缓。如今各个环境都朝着宜居、美

化方面发展，给环境建设的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同时也是美化环境的直接体现。在环境建设的要求下，建立新的风景线及风景点是必然所需，加之污水排放日益增多，处理污水措施也相对落后，在一定程度上对人类生存环境造成影响，可能会消耗掉经济发展的成果，也就会对环境建设及环境整改外貌造成影响。

洋港区是湖口县连接九江市区、连通园区城区的关键部位，洋港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不仅能充分利用现有的江、湖、山等自然资源，进一步处理好城市空间布局，也是增强群众生活质量的民生工程。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有利于改善水质，合理地使用水资源，使上游地区的用水循环不影响下游水域的水体功能，社会循环不损害自然循环的客观规律从而维系或恢复城市乃至流域的良好水环境，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水循环系统、提升城市品位和促进经济发展。为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促进区域环境保护与经济协调发展，湖口县人民政府决定实施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具体由湖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为加快污水处理进程，湖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投标，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模式，于2013年10月与深圳市粤昆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和特许权及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成交金额45,877,079.45元，工期390天，服务面

积7,166m²，其中提升泵站区480 m²，污水处理主体区6,686 m²，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全地埋式结构，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洋港片区居民区、安置区、商业区生活污水。该项目于2015年7月竣工，2015年10月开始投产运营计费。根据湖口县政府规划进行提标改造，污水厂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提标项目于2018年10月启动，2019年6月开始提标计费。其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污水处理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洋港旧城改造片区及三里大道上原公安局、凤鸣园片区居民生活污水

（2）污水量和处理能力：1万m³/d。

（3）污水水质参数：原污水水质参数最大值和要求的出水水质参数如表1-1和表1-2所示。

表1-1原污水水质参数

水质参数	符号	单位	数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CODcr	mg/l	≤150
化学需氧量	BOD5	mg/l	≤260
悬浮物	SS	mg/l	≤200
氨氮	NH3-N	mg/l	≤25
总磷	TP	mg/l	≤3
总氮	TN	mg/l	≤35

原污水应具有生活污水的特征，原污水中不得含有可能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行有影响或危害的污染物（如有毒物质或重金属等）。

表1-2提标后出水水质参数

水质参数	符号	单位	数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CODcr	mg/l	≤10

化学需氧量	BOD5	mg/l	≦50
悬浮物	SS	mg/l	≦10
氨氮	NH3-N	mg/l	≦5 (8)
总磷	TP	mg/l	≦0.5
总氮	TN	mg/l	≦15

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的控制指标，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 $\g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4) 进水和出水取样：进水取样位置是在与进水渠相连的入流井中水面下0.5米处，取样处原污水应充分混合。出水取样位置在尾水出水渠里水流能充分混合的地下水面下0.5米处。进水、出水的取样方式按国家环境监测标准执行，并要求排水有在线监测。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12997-91》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GB12998-91》的要求，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12999-91》的要求。

(5) 校准和监测：对计算排水服务费有关的水量测定仪表应在正式运营开始时进行首检，以后每年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一次校准。当湖口县规划建设局提出要求时，可随时进行校准，水质检测设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进行校检。各种水质指标的检测方法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规定进行。

(6) 水量水质浮动范围：原污水进水量浮动范围为每日最大允许进水量为1.3万 m^3/d 。原污水水质指标浮动范围为表1-2中的原污水污染物指标最大允许超过10%，不设下限。处理后排水水质指标按照国家规

定执行，污水水量测定是在满管流的管道中进行，在满管流管道中的水量测量精度小于1%，在敞开式渠道中的流量测量精度小于5%。

(7) 付费基本原则：污水处理服务费分为六个部分，即提标前月污水处理基本服务费、提标前月欠进水费、月超进水费、提标后月污水处理基本服务费增加部分、提标后月欠水进水费增加部分、提标后月超进水费增加部分。其中：月排水服务费（元人民币）=基本单价*月实际污水处理量+超（欠）进水单价*月超（欠）进水量，提标前基本单价的初始价为1.84元/m³，超进水单价为1.104元/m³（按基本单价的60%），欠进水单价为1.472元/m³（按基本单价的80%）；提标后基本单价的初始价为2.76元/m³，超进水单价为1.66元/m³（按基本单价的60%），欠进水单价为2.21元/m³（按基本单价的80%）。基准水量为1万m³/日，月超（欠）进水量=月实际进水量-（1万m³/日*当月日历天数），正数为超进水量，负数为欠进水量。

湖口县规划建设局在第一周年内提供原污水量平均不少于设计一期规模1万m³/日的70%，自第二周年起80%，第三周年90%，第四周年90%，第五周年达到设计规模。在此期间，湖口县规划建设局向深圳市粤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污水费是基本服务费，按设计能力1万m³/日为基准，超过或低于该基准数额的按超进水费和欠进水费（按实际计算）支付。如提标前第五周年计费公式：单价1.84元/m³*10000*天数，提标后按原协议计量同等计量。

(8) 工艺流程：污水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粗格栅/提升泵站区，利用粗格栅的功能拦截污水中粗大的悬浮物及杂质，之后污水通过提

升泵提升至污水处理厂区的细格栅，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细小悬浮物及杂质，再通过旋流沉砂池去除细砂颗粒物质，后进入厌氧-缺氧-好氧-MBBR生物流化床生化处理系统，利用生化系统的各功能单元，营造出厌氧、缺氧、好氧环境，优化控制各单元的运行参数，特别是MBBR生化流化床池内，通过投加特殊的MBBR填料，使得微生物附着在填料上，构成许多小型的厌氧-缺氧-好氧的生化系统单元，且整个MBBR生物流化床系统将活性污泥系统和生物膜系统有机结合，增强了脱氮除磷和降低有机物的功能，整个生化系统的目的是降解去除COD、氨氮、TN和TP等污染物质，之后污水进入斜管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出水自流入转盘滤池进一步去除SS，之后再通过紫外消毒池进行杀菌消毒处理，使得最终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而剩余污泥经过带式脱水机进行预脱水处理，后进入污泥干化系统进一步降低污泥的含水率，处理后的干污泥委外处理。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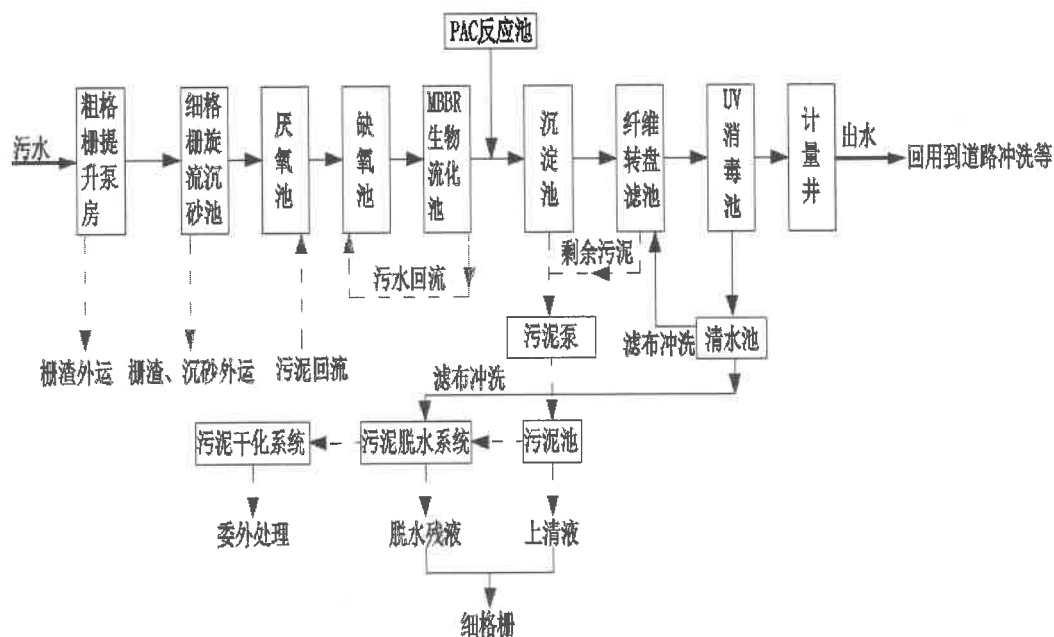


图 1-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2)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进展较为顺利，委托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政府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湖发改字〔2013〕148 号），并于 2014 年 9 月发布了抄告单同意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立项，2015 年 10 月开始投产运营计费，2019 年 6 月开始提标计费。截止 2022 年 1 月 31 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完成洋港生活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洋港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中的付费

基本原则，2021 年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费根据每个月的实际排水服务费申请拨付，2021 年安排项目年初预算 300 万元。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已全部到位，排水服务费根据每个月实际应支付费用及时申请拨付，根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2021 年每个月的排水服务费均已及时拨付。

（3）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会计凭证及项目支出明细账，截止到 2022 年 1 月份，该项目实际支出 991.35 万元，主要是支付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排水服务费，具体支付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费用明细表

支付日期	费用所属期	金额	摘要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1 月	838,674.00	2021 年财政预算资金支付 2021 年 1 月份污水处理服务费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2 月	511,032.00	2021 年财政预算资金支付 2021 年 2 月份部分污水处理服务费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2 月和 3 月	1,085,100.00	政府追加资金支付 2 月部分和 3 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4 月和 5 月	1,650,294.00	政府追加资金支付 4、5 月份污水处理服务费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6 月	817,000.00	政府追加资金支付 6 月份污水处理服务费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7 月	844,316.00	政府追加资金支付 7 月份污水处理服务费
2022 年 1 月	2021 年 8 月-12 月	4,167,108.00	政府追加资金支付 8-12 月份污水处理服务费
合计		9,913,524.00	

(4)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属于专款专用，湖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每月实际污水处理量支付排水服务费，每月按时申请，及时拨付。湖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污水处理情况进行了大额支出审批申请，支付了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服务费用，资金使用规范，未出现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

(二) 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大对城乡生活污水收集治理，着力补齐生态环境治理短板。紧紧围绕全域环境整治提升和常态化管理工作思路，继续以“净化、序化、美化”三大整治行动为重点，全力治脏、重点治乱、长效治堵，补齐城乡环境问题弱项短板，统筹实施城镇品质新提升、环境质量新改善、美丽乡村新面貌，大力改善人居环境，优化发展环境，提高居民环境卫生意识，全面促进城乡环境面貌进一步提档升级。

2.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2021 年是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提标后的第三个周年，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环境保护原则，为加强污水处理的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和水质管理，加强污水厂的污泥生产、储存及外运工作的管理，确保污泥生产、储存场地环境良好、管理有序，预防和减少污泥二次污染，保证污水处理安全正常运行，防止发生水污染事故，达

到净化水质、处理和处置污泥、保护环境的目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教育信息化一期建设项目支出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绩效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湖口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湖财绩〔2022〕6号）等文件要求，江西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2021年度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1.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2021年度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主要目的包括如下两部分：

一是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2021年度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综合反映项目支出成效，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概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是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为湖口县财政局绩效管理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累经验，探索更加符合财政项目管理特点的绩效管理模式和方法，优化项目顶层设计，提升财政支出项目执行效率。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湖口县 2021 年度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费项目。本次绩效评价涵盖范围包括：项目立项决策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项目产出效益实现程度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评价机构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 独立公正原则。评价机构作为独立的第三方，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对该项目财政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在以评“绩效”为主的情况下，适当延伸至项目的投入与过程管理。

(4) 简便有效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尽量简化工作程序，尽量减少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负担，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材料，并在与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着力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绩效”。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资料研读、现场调研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量评价。本次绩效评

价使用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具体的评价方法：

(1) 文献法。通过搜集、整理、分析国家、江西省、湖口县关于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相关的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等相关文献资料，了解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费项目开展的背景、目的、意义及相关要求。

(2) 成本效益法。通过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资料、绩效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将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3) 现场调研法。本次评价对湖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现场调研。通过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并采用了问卷调查的形式，了解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4) 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影响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因素来促进项目完成，实现项目的绩效目标。

3.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30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满分为100分。

(1) 决策:分值20分，从项目立项和资金投入两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

容。

(2) 过程:分值 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内容。

(3) 产出:分值 30 分,用于考察该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 效益:分值 30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4.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

(4) 《九江市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工作方案》(九府办字〔2022〕52 号);

(5) 《湖口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湖财绩〔2022〕6 号);

(6) 湖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职责;

(7) 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

(8) 项目绩效资料(预算批复文件、项目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等

财务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性报告、阶段总结、绩效佐证资料等档案资料)。

(三)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实施分为前期准备、过程实施、形成报告三个阶段。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在前期基础资料研究的基础上，对项目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委托单位。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 2022 年 9 月 13 日，组建评价组。

(2)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8 日，前期资料收集及调研。

(3)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2 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 2022 年 9 月 23 日，评价组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市绩效科征求意见。9 月 23 日，方案评审及定稿。

2.过程实施阶段

(1) 实地访谈。为获取更多第一手客观的评价材料，评价组在 9 月 19 日至 9 月 28 日实地走访了湖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科及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访谈进行整理，根据访谈提纲对各个单位进行归纳和分析，总结各方意见和建议。

(2) 社会调研。针对 2021 年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费项目涉

及到的区域，进行线上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公司和市民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及意见建议。

3.形成报告阶段

综合前期收集和审核的项目资料、现场调研的结果，评价组对项目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并按照规定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了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在经过专家组审核的基础上形成报告，将报告征求意见稿与委托方沟通意见，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提交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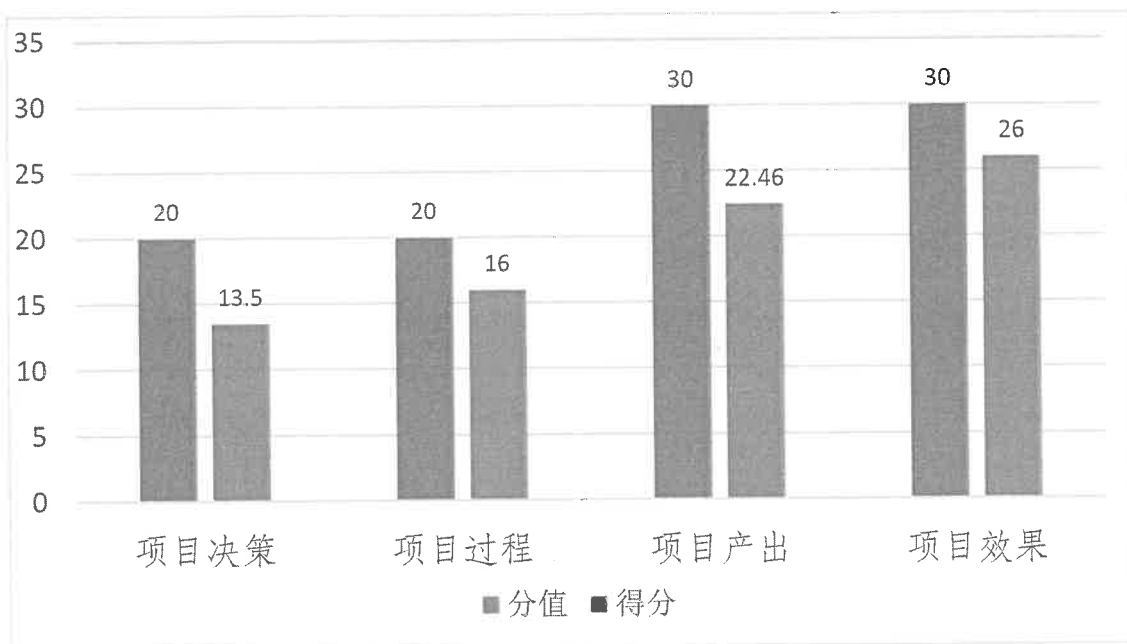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一）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 2021 年度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费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评价，本项目总体得分为 77.96 分，绩效评级属于“中”。根据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评分标准，4 项指标得分为 13.5 分、16 分、22.46 分、26 分，各项指标评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综合结论

评价组总结了项目实施的主要绩效，表现在：一是提高项目实施单位 2019-2021 年的利润增长；二是促进更多人实现就业；三是改善企业投资环境，促进旅游业等产业的发展；四是有利于减少污水排放，改善湖口县水环境状况，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但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也存在以下几点问题：一是部门绩效意识薄弱，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二是项目实施未达到预期效果，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与实际差距较大；三是考核机制不健全，污水处理服务费付费不及时；四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项目实施单位运行管理制度落后。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分为 6 个三级指标，权重共 20 分，实际得分 13.5 分，得分率 67.5%，各指标得分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不够合理	4	2	50.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不够明确	3	1	33.33%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不够科学	4	3	75.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不够合理	3	1.5	50.00%
合计			20	13.5	67.50%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符合《湖口县总体规划（2011-2030）》中“在洋港大道与象山路交汇处，规划一处污水处理厂，占地 4568 平方米，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立方米/日，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排入长江。”的发展要求，江西省委书记指出：“我省下定决心解决好县城以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问题，就是要保护好我省生态环境，建设好我省生态环境。我们一定要像珍惜生命那样珍惜绿水青山，要像爱护眼睛那样珍惜绿水青山。”因此加快全省县（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推动环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的重大举措。按照江西省环境治理要求到 2014 年，全省县（市）区污水收集率达到 70%以上，污水浓度达到设计标准的 70%以上，城区内管网逐步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湖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综合管理城市计划用水，指导水环境综合治理，指导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负责属县政府投

资并管理的排水管网、污水管网的维修和管理；项目立项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述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同时，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政府项目投资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3 年 12 月组织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关于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湖发改字〔2013〕148 号），并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通过了《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湖府办抄字〔2014〕78 号），同意深圳市粤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口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由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收益和管理，期限为 30 年，同意将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底填制了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性不强，难以量化，对绩效目标的含义也认识不足。如产出时效指标中“日排放量”不属于时效指标，质量指标“COD 排放量、NH₃-N 排放量”不符合质量指标含义，经济效益指标“资产负债率、成本利润率”没有充分理解经济效益指标的含义，绩效目标的设置应与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内容，是对绩效目标的分解和细化。该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可操作性差。如产出数量指标“进水水量、出水水量”，成本指标“药剂、动力、人工效益”生态效益指标“COD、NH₃-N”等。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年初安排预算 300 万元，测算依据参照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中的付费基本原则，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够匹配，预算资金远远低于实际支出资金，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月排水服务费（元人民币）=基本单价*月实际污水处理量+超（欠）进水单价*月超（欠）进水量，提标前基本单价的初始价为 1.84 元/m³，超进水单价为 1.104 元/m³（按基本单价的 60%），欠进水单价为 1.472 元/m³（按基本单价的 80%）；提标后基本单价的初始价为 2.76 元/m³，超进水单价为 1.66 元/m³（按基本单价的 60%），欠进水单价为 2.21 元/m³（按基本单价的 80%）。2021 年初安排预算 300 万元，2021 年实际支出 991.35 万元，其中年中追加数 691.35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不够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不相适应，预算资金不充足，资金分配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共分为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共 20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00%，各指标得分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不够健全	4	2	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不够有效	4	2	50%
合计			20	16	80.00%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2021 年是该项目提标后的第三周年，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3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实际到位 991.3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指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际到位 991.35 万元，2021 年度用以支付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991.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次评价组在进行财务抽凭的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会计核算方面，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报销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业务管理制度方面，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加强公司环保管理，明确公司在环保工作中的职责权限、工作流程和内容，在 2015 年 7 月制定了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并未根据污水治理提标后的新要求制定管理制度，且运行管理制度年代较远，尚未更新。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招投标采购确定深圳市粤昆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中标，并于 2013 年 10 月签订合同，2015 年 10 月开始投产运营计费，2019 年 6 月开始提标计费，但评价组在核查资料的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几点问题：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处理后污泥的含水率不达标，根据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处理后污泥的含水率应低于 50%，通过考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 2021 年污泥台账，发现 10 月、11 月污泥含水率不达标，分别为 50%、55%；二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实施公司未制定和执行具体的完备的考核机制，在向财政申请污水处理服务费时需要住建局业务股室到污水处理厂确认进水、出水抄表数并完成水量、水质监督工作，但并未对项目实施公司制定具体考核机制，仅以抄表数计量每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考核机制不健全；三是污水处理服务费付费不及时，根据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在每月 10 日前对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出的付费通知单办理支付手续，湖口县规划建设局在接到付费通知单经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付费通知单的金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在实际操作过

程中，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至 12 月提出的付费申请在 2022 年 1 月才完成支付，付费不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分为 11 个三级指标，权重共 30 分，实际得分 22.46 分，得分率 74.87%，各指标得分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进水水量实际完成率	365 万 m ³ /年	29.66%	4	1.19	29.66%
出水水量实际完成率	≥95%	93.17%	4	3.27	81.75%
五日生化需氧量达标率	≤10 mg/l	平均值 5.14 mg/l	2	2	100.00%
化学需氧量达标率	≤50 mg/l	平均值 14.72 mg/l	2	2	100.00%
悬浮物含量达标率	≤10 mg/l	平均值 3.86 mg/l	2	2	100.00%
氨氮含量达标率	≤5（8）mg/l	平均值 0.30 mg/l	2	2	100.00%
总磷含量达标率	≤0.5 mg/l	平均值 0.18 mg/l	2	2	100.00%
总氮含量达标率	≤15 mg/l	平均值 8.69 mg/l	2	2	100.00%
处理后污泥含水率达标率	<50%	83.33%	3	2.5	83.33%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不够及时	4	3.5	87.50%
成本节约率	≥0	<0	3	0	0.00%
合计			30	22.46	74.87%

1.产出数量

进水水量实际完成率。根据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约定进水污水水量达到设计规模 1 万 $\text{m}^3/\text{日}$ ，即 365 万 $\text{m}^3/\text{年}$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 2021 年水量表，2021 年实际完成进水量 108.2493 万 m^3 ，进水水量实际完成率 29.66%。

表 4-4 2021 年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进水水量 (m^3)	89748.0	61179.0	109841.0	93974.0	101714.0	76058.0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进水水量 (m^3)	86923.0	87283.0	95984.0	98271.0	101007.0	80511.0
合计				108.2493 万 m^3		

出水水量实际完成率。根据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约定出水水量实际完成率应达 95%以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 2021 年水量表，2021 年实际完成出水量 100.8552 万 m^3 ，出水水量占进水水量比例 93.17%，出水水量实际完成率 93.17%。

表 4-5 2021 年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量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出水水量 (m^3)	82546.0	58548.0	102086.0	902289.0	95625.0	78488.0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出水水量 (m^3)	85811.0	83132.0	84548.0	86526.0	89072.0	71941.0
合计				100.8552 万 m^3		

2.产出质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达标率。根据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处理后的污水应达到国家颁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水水质中的五日生化需氧量应小于等于 10 mg/l,根据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检测平台数据,2021 年实际平均值为 5.14 mg/l,小于 10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达标率 100%。

表 4-6 2021 年洋港生活污水出水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含量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含量 (mg/l)	5.16	5.13	5.11	5.09	5.09	5.14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含量 (mg/l)	5.12	5.14	5.16	5.15	5.20	5.19
平均值				5.14 mg/l		

化学需氧量达标率。根据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处理后的污水应达到国家颁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水水质中的化学需氧量应小于等于 50 mg/l,根据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检测平台数据,2021 年实际平均值为 14.72 mg/l,小于 50 mg/l,化学需氧量达标率 100%。

表 4-7 2021 年洋港生活污水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含量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化学需氧量 (mg/l)	15.34	15.80	12.71	14.84	14.99	14.82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化学需氧量 (mg/l)	11.77	13.13	13.46	12.30	18.58	18.94
平均值				14.72 mg/l		

悬浮物含量达标率。根据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处理后的污水应达到国家颁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水水质中的悬浮物含量应小于等于 10 mg/l，根据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检测平台数据，2021 年实际平均值为 3.86 mg/l，小于 10 mg/l，悬浮物含量达标率 100%。

表 4-8 2021 年洋港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悬浮物含量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悬浮物含量 (mg/l)	3.52	3.50	3.58	3.53	3.71	3.73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悬浮物含量 (mg/l)	3.71	3.52	3.77	4.55	4.93	4.29
平均值				3.86mg/l		

氨氮含量达标率。根据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处理后的污水应达到国家颁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水水质中的氨氮含量应小于等于 5 (8) mg/l，根据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检测平台数据，2021 年实际平均值为 0.30mg/l，小于 5 (8) mg/l，氨氮含量达标率 100%。

表 4-9 2021 年洋港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氨氮含量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氨氮含量 (mg/l)	0.86	0.38	0.33	0.22	0.22	0.22

月份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氨氮含量 (mg/l)	0.20	0.21	0.19	0.18	0.20	0.37
平均值				0.30mg/l		

总磷含量达标率。根据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处理后的污水应达到国家颁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水水质中的总磷含量应小于等于 0.5mg/l，根据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检测平台数据，2021 年实际平均值为 0.18mg/l，小于 0.5mg/l，总磷含量达标率 100%。

表 4-10 2021 年洋港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总磷含量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总磷含量 (mg/l)	0.20	0.21	0.17	0.19	0.19	0.19
月份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总磷含量 (mg/l)	0.19	0.17	0.18	0.16	0.15	0.18
平均值				0.18mg/l		

总氮含量达标率。根据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处理后的污水应达到国家颁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水水质中的总氮含量应小于等于 15mg/l，根据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检测平台数据，2021 年实际平均值为 8.69mg/l，小于 15mg/l，总氮含量达标率 100%。

表 4-11 2021 年洋港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总氮含量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总氮含量 (mg/l)	11.66	11.05	10.00	10.71	8.00	8.11

月份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总氮含量 (mg/l)	6.76	7.61	7.28	7.09	7.63	8.37
平均值				8.69mg/l		

处理后污泥含水率达标率。根据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处理后污泥的含水率应低于 50%，通过考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 2021 年污泥台账，发现 10 月、11 月污泥含水率不达标，分别为 50%、55%，处理后污泥含水率达标率 83.33%。

表 4-12 2021 年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泥含水率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污泥含水率 (%)	20	20	20	26	30	30
月份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污泥含水率 (%)	40	46	无	50	55	48

3.产出时效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该指标考核的是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比较。包括污水处理、处理后的污泥处置等服务提供及时情况，以及绩效付费及时性，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均能做到日产日清，完成及时，但是绩效付费存在延时情况，2021 年 8 月至 12 月污水处理服务费于 2022 年 1 月支付，完成不及时。

4.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300 万元，实际支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991.35 万元，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300-991.35)/300×100%=-230.45%，

小于 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分为 6 个三级指标，权重共 30 分，实际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各指标得分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提高项目实施单位 2019-2021 年的利润增长	提高	提高	5	5	100.00%
促进更多人实现就业	促进	促进	5	5	100.00%
改善企业投资环境，促进旅游业等产业的发展	改善	改善	5	5	100.00%
有利于减少污水排放，改善湖口县水环境状况，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提升	提升	5	5	100.00%
项目可持续保障健全	健全	不健全	5	3	6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85.85%	5	3	60.00%
合计			30	26	86.67%

1.经济效益

提高项目实施单位 2019-2021 年的利润增长。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单位年利润的增长，根据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2019 年至 2021 年利润增长量分别为 16.60 万元、159.10 万元以及 85.84 万元，有效地提高了项目实施单位的利润增长，促进了污水处理行业及其他环保产业的发展。

2.社会效益

促进更多人实现就业。就业是最大的民生，由于行业本身的特点，

对工作人员水平要求低，能够吸纳很多无劳动技能的人实现就业，根据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2019 年增加就业人数 20 人、2020 年增加就业人数 19 人、2021 年增加就业人数 19 人。说明该项目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带动更多的人实现就业，提高收入水平，改善生活质量。

改善企业投资环境，促进旅游业等产业的发展。洋港片区是湖口县老城区，湖口县洋港片区定位为山水特色鲜明，集休闲娱乐、旅游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湖口旅游配套综合服务片区，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建成以省际边贸市场功能为主导、文化休闲和旅游观光为特色的宜居宜业宜游城区，改善企业的投资环境，促进旅游业等产业的发展。

3.生态效益

有利于减少污水排放，改善湖口县水环境状况，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湖口县位于长江中游，鄱阳湖西侧，湖口县下游还有大小十多个城市，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减少污水排放，扎实推进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改善湖口县水环境状况，创造优良发展环境，保障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有利于切实保护长江宝贵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创建和谐社会。

4.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保障健全。该项目是一个长期项目，且特许经营协议期限为 30 年，应充分考虑项目的人力、物力、财力等多方面是否可持续。在资金保障方面，该项目列入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年初预算，资

金来源稳定可持续；在人力和物力保障方面，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职责分工明确，组织机构健全，营运能力良好；在考核方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未制定付费考核机制，且现有的考核仅仅停留在进出口水量的考核上，并未对水质排放是否达标方面进行考核；在制度管理方面，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运行管理制度版本为 2015 年制定，较为落后，并未根据项目提标后要求制定新的运行管理制度，项目可持续保障不健全。

5.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次问卷发放的对象为服务对象，并以这些对象的加权得分作为衡量公众满意度的标准。问卷样本量设置要求：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份。

服务对象调查问卷共设置 8 个问题，其中 4 个满意度问题，每题最高得分为 25 分，总分为 100 分。每个题目评价量化分的设定为从左至右依次递减分别为非常满意 25 分、满意 15 分、一般 10 分、不满意 5 分、很不满意 0 分。

最终得分和满意度计算：单一对象的最终得分取所有问卷得分的平均得分，最终总得分的计算公式：

最终得分=服务对象得分×100%

满意度(100%)=最终得分*100%

评价标准：最终满意度共划分四个区间标准，分别为满意度 95%（含）以上计 5 分；满意度 85%（含）-95%，计 3 分；满意度 75%（含）-85%，计 2 分；满意度低于 75%计 0 分。

评价组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服务对象进行线上调查，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47 份，其中服务对象 47 份，调查结果为：服务对象平均得分 85.85 分，最终得分=85.85*100%=85.85 分，最终满意度为 85.8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3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绩效意识薄弱，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根据《九江市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九府办字〔2022〕52 号），需强化绩效管理的事前目标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项目单位在申请资金预算时，须按规定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准确反映预期的产出效果。通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该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如产出时效指标中“日排放量”不属于时效指标，质量指标“COD 排放量、NH3-N 排放量”不符合质量指标含义，经济效益指标“资产负债率、成本利润率”没有充分理解经济效益指标的含义，不利于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2.项目实施未达到预期效果，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与实际差距较大

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处理后污泥的含水率不达标，根据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处理后污泥的含水率应低于 50%，通过考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 2021 年污泥台账，发现 10 月、11 月污泥含水率不达标，分别为 50%、55%；二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规模处理污水 10000 立方米/日，但 2021 年度平均每日处理污水量为 2965.73 立方米/日，大约为设计能力的 30%，一直处于欠进水量状态，设计规模远远超过现实需求，造成较大的财政资金浪费。

3.考核机制不健全，污水处理服务费付费不及时

一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实施公司未制定和执行具体的完备的考核机制，在向财政申请污水处理服务费时需要住建局业务股室到污水处理厂确认进水、出水抄表数并完成水量、水质监督工作，但并未对项目实施公司制定具体考核机制，仅以抄表数计量每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并未对排水水质达标率做要求，考核机制不健全；二是污水处理服务费付费不及时，根据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在每月 10 日前对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出的付费通知单办理支付手续，湖口县规划建设局在接到付费通知单经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付费通知单的金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至 12 月提出的付费申请在 2022 年 1 月才完成支付，付费不及时。

4.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项目实施单位运行管理制度落后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该项目年初安排预算 300 万元，测算依据参照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中的付费基本原则，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够匹配，预算资金远远低于实际支出资金，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二是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7 月制定了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制度，运行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并未根据污水治理提标后的新要求制定运行管理制度，且运行管理制度年代较远，尚未更新。

六、有关建议

1.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根据项目确定的总体目标，进一步细化和明确项目内容，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出发，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从资金方向出发，设置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绩效自评管理，推动提高绩效自评质量。提炼核心通用规范，提升量化程度和客观性，狠抓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力求形成科学合理、约束有力的标准体系，对各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进行有效的引导规范。

2.强化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力度，提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科学性和务实性。一是要督促项目公司加强对员工队伍的规范管理，建设一支精干、高效、廉洁的工作队伍；要督促项目公司加强对政策法规、专业技术、施工管理、纠纷调处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和协调能力；要督促项目公司加强施工队伍和施工现场的监管，确保依法施工、文明施工；要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为重点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二是要全面掌握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的资料数据，其中包括国家、地方的经济与社会、行业规划，此外，可行性研究报告还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参数与指标的规定。要落实项目要求，规范编制流程；做好基础工作，科学选取编制方法；强化风险分析，充实报告内容，进而不断提高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质量，满足市场经济的发展需求。

3.健全完善考核工作方案，提高污水处理服务费付费时效性。一是针对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水服务健全完善考核工作方案，要弱化量化考核，加强质量考核，把握关键指标，突出考核重点，完善考核体系，增进部门协调。二是要提高污水处理服务费付费的时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坚持拨款按计划、支付按进度、使用按政策，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序性。

4.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完善运行管理制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明确预算编制的任务重点，强化零基预算理念运用，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加强项目库建设和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并科学地编制绩效目标。压紧压实预算编制责任，明确县直各部门为部门预算的编制主体，部门对预算单位实行层级化管理，实施预算项目储备机制，全面梳理部门项目持续深化部门预算公开。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完善运行管理制度，根据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标后要求更新运行管理制度，以保障项目的可持续运行。

七、有关附件

-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调查问卷

江西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项 0.6 分，全部符合得满分。	3	项目立项符合项目符合《湖口县总体规划（2011-2030）》中“在洋港大道与象山路交汇处，规划一处污水处理厂，占地 4568 平方米，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立方米/日，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排入长江。”的发展要求，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相关部门无重复项目。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以上每项 1 分，全部符合得满分。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3 年 12 月组织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关于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湖发改字〔2013〕148 号），并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通过了《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湖府办抄字〔2014〕78 号），同意深圳市粤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口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同意将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项1分,全部符合得满分。	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底填制了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合理,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关联性不强,难以量化,对绩效目标的含义也认识不足。如产出时效指标中“日排放量”不属于时效指标,质量指标“COD排放量、NH3-N排放量”不符合质量指标含义,经济效益指标“资产负债率、成本利润率”没有充分理解经济效益指标的含义,绩效目标的设置应与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每项1分,全部符合得满分。	1	该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可操作性差。如产出数量指标“进水量、出水量”,成本指标“药剂、动力、人工效益”生态效益指标“COD、NH3-N”等。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每项1分,全部符合得满分。	3	该项目年初安排预算300万元,测算依据参照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中的付费基本原则,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够匹配,预算资金远远低于实际支出资金,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项 1.5 分,全部符合得满分。	1.5	该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月排水服务费(元人民币)=基本单价*月实际污水处理量+超(欠)进水单价*月超(欠)进水量,提标前基本单价的初始价为 1.84 元/ m ³ ,超进单价为 1.104 元/ m ³ (按基本单价的 60%),欠进单价为 1.472 元/ m ³ (按基本单价的 80%);提标后基本单价的初始价为 2.76 元/ m ³ ,超进单价为 1.66 元/ m ³ (按基本单价的 60%),欠进单价为 2.21 元/ m ³ (按基本单价的 80%)。2021 年初安排预算 300 万元,2021 年实际支出 991.35 万元,其中年中追加数 691.35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不够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不相适应,预算资金不充足,资金分配不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4分(≤4分)	4	2021 年是该项目提标后的第三周年,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3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实际到位 991.3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4分(≤4分)	4	项目实际到位 991.35 万元,2021 年度用以支付洋港生活污水厂污水处理费 991.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项1分,全部符合得满分。	4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项1分,全部符合得满分。	2	在业务管理制度方面,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加强公司环保管理,明确公司在环保工作中的职责权限、工作流程和内容,在2015年7月制定了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厂运行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并未根据污水处理提标后的新要求制定管理制度,且运行管理制度年代较远,尚未更新。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每项1分,全部符合得满分。	2	制度执行不够有效,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处理后污泥的含水率不达标;二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实施公司未制定和执行具体的完备的考核机制;三是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不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
产出	产出数量	进水量实际完成率 (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约定进水量达到设计规模1万m³/日,即365万m³/年。	进水量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得分=道路保洁清扫实际完成率*分值(≤4分)	1.19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1年水量表,2021年实际完成进水量108.2493万m³,进水量实际完成率29.66%。
		出水量实际完成率 (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约定出水量实际完成率应达95%以上。	出水量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出水量实际完成率*分值(≤4分)	3.27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1年水量表,2021年实际完成出水量100.8552万m³,出水量占进水量比例93.17%,出水水量实际完成率93.17%。
产出	产出质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达标率 (2分)	项目完成的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的实现程度。根据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处理后的污水应达到国家颁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水水质中的五日生化需氧量应小于等于1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达标率=(实际达标数/计划达标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标准是指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达标率每降低5%梯度,扣一分。	2	根据洋港港生活污水处理厂监测平台数据,2021年实际平均值为5.14mg/l,小于1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达标率100%
		化学需氧量达标率 (2分)	项目完成的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的实现程度。根据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处理后的污水应达到国家颁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水水质中的化学需氧量应小于等于50mg/l。	化学需氧量达标率=(实际达标数/计划达标数)×100%。 首期配备达标率每降低5%梯度,扣一分。	2	根据洋港港生活污水处理厂检测平台数据,2021年实际平均值为14.72mg/l,小于50mg/l,化学需氧量达标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
		悬浮物含量达标率 (2分)	项目完成的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的实现程度。根据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处理后的污水应达到国家颁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水水质中的悬浮物含量应小于等于 10 mg/l。	悬浮物含量达标率=(实际达标数/计划达标数)×100%。 绩效考核合格达标率每降低 5%梯度,扣一分。	2	根据洋港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检测平台数据,2021 年实际平均值为 3.86 mg/l,小于 10 mg/l,悬浮物含量达标率 100%。
		氨氮含量达标率 (2分)	项目完成的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的实现程度。根据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处理后的污水应达到国家颁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水水质中的氨氮含量应小于等于 5 (8) mg/l。	氨氮含量达标率=(实际达标数/计划达标数)×100%。 绩效考核合格达标率每降低 5%梯度,扣一分。	2	根据洋港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检测平台数据,2021 年实际平均值为 0.30mg/l,小于 5 (8) mg/l,氨氮含量达标率 100%。
		总磷含量达标率 (2分)	项目完成的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的实现程度。根据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处理后的污水应达到国家颁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水水质中的总磷含量应小于等于 0.5mg/l。	总磷含量达标率=(实际达标数/计划达标数)×100%。 绩效考核合格达标率每降低 5%梯度,扣一分。	2	根据洋港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检测平台数据,2021 年实际平均值为 0.18mg/l,小于 0.5mg/l,总磷含量达标率 100%。
		总氮含量达标率 (2分)	项目完成的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的实现程度。根据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处理后的污水应达到国家颁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水水质中的总氮含量应小于等于 15mg/l。	总氮含量达标率=(实际达标数/计划达标数)×100%。 绩效考核合格达标率每降低 5%梯度,扣一分。	2	根据洋港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检测平台数据,2021 年实际平均值为 8.69mg/l,小于 15mg/l,总氮含量达标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
		处理后污泥含水率达标率 (3分)	项目完成的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的实现程度。根据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应低于50%。	处理后污泥含水率达标率=(实际达标数/计划达标数)×100%。	2.5	通过考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1年污泥台账,发现10月、11月污泥含水率不达标,分别为50%、55%,处理后污泥含水率达标率83.3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4分)	项目实际完成的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之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每种类型每存在一项不及时情况,扣0.5分。	3.5	该指标考核的是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比较。包括污水处理、处理后的污泥处置等服务提供及时性,污水处理和绩效付费及时性,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均能做到日产日清,完成及时,但是绩效付费存在延时情况,2021年8月至12月污水处理服务费于2022年1月支付,完成不及时。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3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当成本节约率大于或等于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300万元,实际支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污水处理服务费991.35万元,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300-991.35)/300×100%=-230.45%,小于0。
效益	项目效益	提高项目实施单位2019-2021年的利润增长 (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该指标考核的是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行,是否能提高项目实施单位2019-2021年的利润增长。	如果该项目的实施,确实能提高项目实施单位2019-2021年的利润增长。	5	根据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2019年至2021年利润增长量分别为16.60万元、159.10万元以及85.84万元,有效地提高了项目实施单位的利润增长,促进了污水处理行业及其他环保产业的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
		促进更多人实现就业 (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该指标考核的是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行，是否能促进更多人实现就业。	如果该项目的实施，确实能促进更多人实现就业。	5	根据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2019年增加就业人数20人、2020年增加就业人数19人、2021年增加就业人数19人。说明该项目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带动更多的人实现就业，提高收入水平，改善生活质量。
		改善企业投资环境，促进旅游业等产业的发展 (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能改善企业投资环境，促进旅游业等产业的发展。	如果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能够改善企业投资环境，促进旅游业等产业的发展。	5	洋港片区是湖口县老城区，湖口县洋港片区定位为山水特色鲜明，集休闲娱乐、旅游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湖口旅游配套综合服务片区，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建成以省际边贸市场功能为主导、文化休闲和旅游观光为特色的宜居宜业宜游城区，改善企业的投资环境，促进旅游业等产业的发展。
		有利于减少污水排放，改善湖口县水环境状况，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有利于减少污水排放，改善湖口县水环境状况，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如果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利于减少污水排放，改善湖口县水环境状况，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5	湖口县位于长江中游，鄱阳湖西侧，湖口县下游还有大小十多个城市，洋港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减少污水排放，扎实推进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改善湖口县水环境状况，创造优良发展环境，保障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有利于切实保护长江宝贵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的活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创建和谐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
		项目可持续保障健全 (5分)	考核该项目可持续实施保障情况。	①项目实施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营运能力良好; ②项目实施资金来源有保障; ③项目实施考核机制健全; 全部符合得满分。	3	在资金保障方面,该项目列入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年初预算,资金来源稳定可持续;在人力和物力保障方面,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治理有限公司职责分工明确,组织机构健全,营运能力良好;在考核方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未制定付费考核机制,且现有的考核仅仅停留在进出口水量的考核上,并未对水质排放是否达标方面进行考核;在制度管理方面,湖口县洋港生活污水治理有限公司的运行管理制度版本为2015年制定,较为落后,并未根据项目提标后要求制定新的运行管理制度,项目可持续保障不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最终满意度共划分四个区间标准,分别为: 满意度 95% (含) 以上计 5 分; 满意度 85% (含) -95%, 计 3 分; 满意度 75% (含) -85%, 计 2 分; 满意度低于 75%计 0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85.85%
总分	100	100	优 □ 良 □ 中 □ 差 □		79.46	
评价 级次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021 年度湖口洋港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 项目问卷调查

一、基本情况

第 1 题 您的居住所在地：——市——县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第 2 题 您的文化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小学及以下	3	6.38%
初中	14	29.79%
高中及中专	15	31.91%
大专及以上	15	31.9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	

第 3 题 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17	36.17%
女	30	63.8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	

第 4 题 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20 岁以下	0	0%
20 岁-40 岁	21	44.68%
40 岁-60 岁	23	48.94%
60 岁以上	3	6.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	

第 5 题 您的身份：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污水厂员工	17	36.17%

附近居民	18		38.3%
游客	0		0%
行政事业单位人员	4		8.51%
其他	8		17.0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		

二、问卷内容

第 6 题 您认为近几年湖口县洋港片区至三里派出所，以及老城片区的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有变化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大变化	40	85.11%
没有变化	1	2.13%
没感觉	6	12.7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	

第 7 题 您所在片区是否存在生活污水不经处理任意排放的问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偶尔	3	6.38%
从不	43	91.49%
总是	0	0%
经常	1	2.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	

第 8 题 您认为居民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是否对周围生活环境有所改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极大程度改善	41	87.23%
一般程度改善	5	10.64%
没有改善	1	2.13%
不但没有改善，反而破坏环境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	

第 9 题 您对所在片区的污水处理效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3	 70.21%
满意	12	 25.53%
一般	2	 4.26%
不满意	0	 0%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	

第 10 题 您对所在片区的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2	 68.09%
满意	13	 27.66%
一般	2	 4.26%
不满意	0	 0%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	

第 11 题 您认为当地监管部门对污水厂的监督考核程序和力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2	 68.09%
满意	14	 29.79%
一般	1	 2.13%
不满意	0	 0%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	

第 12 题 您对当前污水厂污水处理饱和程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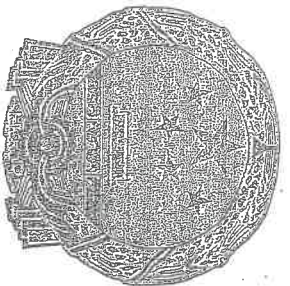
非常满意	28		59.57%
满意	17		36.17%
一般	2		4.26%
不满意	0		0%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7		

第 13 题 您认为污水厂在湖口县洋港片区至三里派出所, 以及老城片区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方面还有哪些地方需要改进?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证书序号: 00020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江西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刘露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昌市东湖区东溪街南2栋1单元401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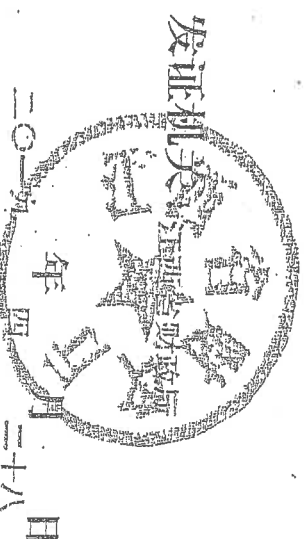
36G10016

批准执业文号:

赣财会字[2000]7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照编号: A0020652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158308646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江西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捌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刘靖生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验证企业资本，非国有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丙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咨询服务，会计、审计人员培训。(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东濠街南2栋1单元401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 月 10 日

